

# 最新合伙办企业要签的四份协议 合伙企业合同(实用9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合伙办企业要签的四份协议篇一

合伙企业合伙人合同 兹有\_\_\_\_\_、\_\_\_\_\_、\_\_\_\_\_等\_\_\_\_\_人，为经营\_\_\_\_\_而缔结本协议，当事人一致同意根据下列条款组建合伙企业。

第一条 组织形式、企业名称、经营场所、合伙期限、经营范围

1. 组织形式：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相关配套规定组建合伙企业。

2. 企业名称：全体合伙人以\_\_\_\_\_名义从事经营。

3. 经营场所：全体合伙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_\_\_\_\_。

4. 合伙期限：合伙关系从本协议签订之时发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非因下列原因，不得提前终止：

(1) 提前达到本协议预期的目的；

(2) 某一合伙人死亡、精神错乱、破产之后，其他合伙人不愿

维持合伙关系；

(3)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5. 经营范围；全体合伙人共同从事\_\_\_\_\_、\_\_\_\_\_等项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并由营业执照所载明的内容为准。

## 第二条 出资

1. 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人民币\_\_\_\_\_元(或总计为十成)，每一合伙人已按下表所列的种类、数量履行出资义务。出资人姓名、出资种类、价值量(以人民币为单位)、占出资总额的百分比在合伙关系存续期间，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而有必要追回投资时，各合伙人自接到通知后\_\_\_\_\_日内，按上表所列的比例追回出资数额。以上出资为合伙人共有财产。

2. 合伙人除参与盈余分配外，不得因出资而要求其他报酬。

3. 合伙人的股权不得转让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

4. 合伙人退伙时按退伙时的财产状况，根据本协议载明的出资比例和退伙人是否履行追回投资的义务返还出资。不能用实物返还的，应当允许折价返还现金。

5. 退伙人出卖已返还的财产时，本协议当事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 第三条 盈余分配

1. 盈余是指每一会计\_\_\_\_\_年度内的营业总收入减去成本，并按营业总收入的\_\_\_\_\_%，提前后备基金后的纯利润。

2. 纯利润的\_\_\_\_\_%，按出资比例分配。纯利润

的\_\_\_\_\_%，按工作量分配(工作量根据不同工种，由内部工作承包合同规定)。 纯利润的\_\_\_\_\_%，作为福利费用，按人数平均分配。

3. 本协议当事人均享有参加盈余分配的权利。

4. 盈余分配方案连同每会计\_\_\_\_\_年度经营收支明细帐，在会计\_\_\_\_\_年度终止前的一个\_\_\_\_\_月公布。

5. 合伙人在分配方案公布之后，实施之前，可对分配方案和帐目进行审核，任何人对分配方案持有异议，应由合伙人全体会议讨论裁决。

#### 第四条 合伙事务的经营管理

1. 合伙事务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参与。若有争议，依半数以上的主导意见决定。合伙人无论出资数额大小，每人对合伙事务仅有一票表决权。

2. 全体合伙人推选\_\_\_\_\_为合伙负责人，负责人根据过半数的主导意见制定执行方案，主管执行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负责人亦可提出经营方案，制定经营计划，交全体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3. 在合伙事务范围内，每一合伙人(或合伙负责人)都可以代表全体合伙人对外开展业务，每一合伙人(或合伙负责人)在经营业务范围内的活动由全体合伙人负责。

4. 合伙人处理合伙事务应像对待本人的事务一样慎重。

5. 合伙人处理合伙事务的劳动报酬由内部工作承包合同规定，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从经营体内索取回扣。

6. 合伙人有权在每月\_\_\_\_\_日至\_\_\_\_\_日查阅帐簿，

主管财会的合伙人不得拒绝。

## 第五条 合伙债务的分担

1. 合伙人按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所定的盈余分配比例(或出资比例)分组合伙债务, 合伙人接到履行债务通知后应于\_\_\_\_\_日之内, 将各自所应分担的份额, 交给主管财会的合伙人。

2. 新的合伙人对他加入合伙前的合伙债务应按核定的出资比例和盈余分配比例分担清偿(或不分担清偿义务); 退伙人对退伙时已存在的合伙债务, 不论到期与否, 都应承担清偿义务。

## 第六条 入伙与退伙

1. 接纳新的合伙人须由本协议当事人一致同意。

2. 合伙人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不得声明退伙, 但出现下列情形除外:

(1) 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所列的提前终止原因;

(2) 合伙经营连续在\_\_\_\_\_月内出现亏损;

(3) 一半以上的合伙人在表决中对合伙经营投不信任票。

或者用下列规定: \_\_\_\_\_

合伙人可以声明退伙, 但在退伙前\_\_\_\_\_月应以书面形式向其他合伙人转达退伙意向。

3. 退伙时按本协议第七条规定进行清算。

## 第七条 合伙的终止

1. 无论合伙关系因何种原因终止，都应即时向全体合伙人公布资产负债表。

2. 终止时的清算程序如下：(1) 清偿合伙债务；(2) 结清未付工资；(3) 返还出资；(4) 分配盈余。

(此项在没有规定存续期的合伙关系中，作为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案。)

## 第八条 其他

1. 合伙会计\_\_\_\_\_年度从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合伙所有的明细帐目应充分显示合伙的经营状况、资金周转状况和纳税情况。

3. 合伙负责人应在\_\_\_\_\_年终将\_\_\_\_\_年度资产负债表和经营报告的复印件交送每个合伙人，如果合伙人在收到上述复印件之后的一个\_\_\_\_\_月内没有向合伙负责人提出书面或口头的反对意见，推定他对该\_\_\_\_\_年度的经营状况没有异议。

4. 合伙人以商号的名义开列银行帐户，银行支票和期票应由合伙负责人与主管财会合伙人共同签署。

## 合伙办企业要签的四份协议篇二

第一条：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企业性质为合伙企业，依法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_\_\_\_\_分局注册登记。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企业的债

务承担责任，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协议期满三个月前，合伙人商议续约与否。

第五条：合伙目的：为社会创造税收，解决就业问题。

第七条：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第八条：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九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出资的期限

合伙人出资方式 数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各自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存入银行验资户，并出具由全体合伙人确认的出资证明。

第十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二) 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 (三) 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 第十三条：企业债务承担方式

- (一) 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 (二) 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债务。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和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五条：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六条：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二) 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三) 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四) 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六) 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 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八）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 第十七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一）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二）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四）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 第十八条：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一）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二）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三）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四）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九条：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一）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 （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二）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 （四）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 （二）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三）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

（五）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七）《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九条、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出现，合伙人分别为可以退伙、当然退伙、除名退伙。

## 第二十二条：合伙人出资转让的条件

（一）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二）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三）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五）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 第二十三条：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五）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六）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七）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 第二十四条：企业解散后按下列顺序清算

（一）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二）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三）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四）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七）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本协议生效，合伙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六条：合伙人未按本协议第九条依期如数缴付出资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金额0.5%支付企业的违约金；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除支付违约金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由于各种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又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按事故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合伙人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以及逾期履行协议。

不可抗力按公认的定义解释。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必须发行本协议，不得擅自违反或提出新改动意见，除法律有关规定可免除责任或者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以外。

如有违反，按《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生效后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人民法院。

第三十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及发现确应改动之处，按《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或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企业登记事项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等发生变更或者需要重新登记的，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自订立、合伙人签名、盖章，并经工商行政机关注册登记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一份，存档一份。

合伙人（签字）：\_\_\_\_\_ 合伙人（签字）：\_\_\_\_\_

## 合伙办企业要签的四份协议篇三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企业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企业经营场所：

## 第三章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描述)

第八条合伙经营范围：\_\_\_\_\_。

(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具体填写。合伙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合伙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合伙期限为\_\_\_\_\_年。

(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增加本条)

## 第四章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九条合伙人共\_\_\_\_\_个，分别是：

住所(址)：\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所(址)：\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注：可续写)

以上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五章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第十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人：\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以\_\_\_\_\_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2、合伙人：\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以\_\_\_\_\_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注：可续写，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 第六章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_\_\_\_\_。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_\_\_\_\_。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 第七章合伙人责任承担和追偿

第十三条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约定为：承担100%赔偿责任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约定其它承担赔偿责任方式)

## 第八章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五条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列出所委托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1委派\_\_\_\_\_、其他组织合伙人1委派\_\_\_\_\_ (注：可根据实际续写，如无非自然人合伙人，此内容删去)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注：如果全体合伙人都执行合伙事务，此内容应删除)。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六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七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八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的表决办法)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例如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全体合伙事务执行人一致同意”等）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二十一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合伙人是否可以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如果可以，也可约定其它决定方式）

## 第九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二条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五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退还办法)。

第二十七条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 第十章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章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第十二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章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注：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另行约定)，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注：此条供合伙人参考。设立合伙企业必须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合伙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注：可选择。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伙办企业要签的四份协议篇四

兹有\_\_\_\_\_、\_\_\_\_\_、\_\_\_\_\_等\_\_\_\_\_人，为经营\_\_\_\_\_而缔结本协议，当事人一致同意根据下列条款组建合伙企业。

第一条 组织形式、企业名称、经营场所、合伙期限、经营范围

1. 组织形式：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相关配套规定组建合伙企业。

2. 企业名称：全体合伙人以\_\_\_\_\_名义从事经营。

3. 经营场所：全体合伙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_\_\_\_\_。

4. 合伙期限：合伙关系从本协议签订之时发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非因下列原因，不得提前终止：

(1) 提前达到本协议预期的目的；(2) 某一合伙人死亡、精神错乱、破产之后，其他合伙人不愿维持合伙关系；(3)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5. 经营范围；全体合伙人共同从事\_\_\_\_\_、\_\_\_\_\_等项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并由营业执照所载明的内容为准。

## 第二条 出资

在合伙关系存续期间，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而有必要追回投资时，各合伙人自接到通知后\_\_\_\_\_日内，按上表所列的比例追回出资数额。以上出资为合伙人共有财产。

2. 合伙人除参与盈余分配外，不得因出资而要求其他报酬。

3. 合伙人的股权不得转让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

4. 合伙人退伙时按退伙时的财产状况，根据本协议载明的出资比例和退伙人是否履行追回投资的义务返还出资。不能用实物返还的，应当允许折价返还现金。

5. 退伙人出卖已返还的财产时，本协议当事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 第三条 盈余分配

1. 盈余是指每一会计年度内的营业总收入减去成本，并按营业总收入的\_\_\_\_\_%，提前后备基金后的净利润。

2. 净利润的\_\_\_\_\_%，按出资比例分配。

净利润的\_\_\_\_\_%，按工作量分配（工作量根据不同工种，由内部工作承包合同规定）

净利润的\_\_\_\_\_%，作为福利费用，按人数平均分配。

3. 本协议当事人均享有参加盈余分配的权利。
4. 盈余分配方案连同每会计年度经营收支明细帐，在会计年度终止前的一个月公布。
5. 合伙人在分配方案公布之后，实施之前，可对分配方案和帐目进行审核，任何人对分配方案持有异议，应由合伙人全体会议讨论裁决。

#### 第四条 合伙事务的经营管理

1. 合伙事务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参与。若有争议，依半数以上的主导意见决定。合伙人无论出资数额大小，每人对合伙事务仅有一票表决权。
2. 全体合伙人推选\_\_\_\_\_为合伙负责人，负责人根据过半数的主导意见制定执行方案，主管执行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负责人亦可提出经营方案，制定经营计划，交全体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3. 在合伙事务范围内，每一合伙人（或合伙负责人）都可以代表全体合伙人对外开展业务，每一合伙人（或合伙负责人）在经营业务范围内的活动由全体合伙人负责。
4. 合伙人处理合伙事务应像对待本人的事务一样慎重。
5. 合伙人处理合伙事务的劳动报酬由内部工作承包合同规定，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从经营体内索取回扣。
6. 合伙人有权在每月\_\_\_\_\_日至\_\_\_\_\_日查阅帐簿，主管财会的合伙人不得拒绝。

#### 第五条 合伙债务的分担

1. 合伙人按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所定的盈余分配比例（或出

资比例) 分组合伙债务, 合伙人接到履行债务通知后应于\_\_\_\_\_日之内, 将各自所应分担的份额, 交给主管财会合伙人。

2. 新的合伙人对他加入合伙前的合伙债务应按核定的出资比例和盈余分配比例分担清偿(或不分担清偿义务); 退伙人对退伙时已存在的合伙债务, 不论到期与否, 都应承担清偿义务。

## 第六条 入伙与退伙

1. 接纳新的合伙人须由本协议当事人一致同意。

2. 合伙人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不得声明退伙, 但出现下列情形除外: (1) 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所列的提前终止原因; (2) 合伙经营连续在\_\_\_\_\_月内出现亏损; (3) 一半以上的合伙人在表决中对合伙经营投不信任票。

或者用下列规定:

合伙人可以声明退伙, 但在退伙前一个月应以书面形式向其他合伙人转达退伙意向。

3. 退伙时按本协议第七条规定进行清算。

## 第七条 合伙的终止

1. 无论合伙关系因何种原因终止, 都应即时向全体合伙人公布资产负债表。

2. 终止时的清算程序如下: (1) 清偿合伙债务; (2) 结清未付工资; (3) 返还出资; (4) 分配盈余。

(此项在没有规定存续期的合伙关系中, 作为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案。)



## 第八条 其他

1. 合伙会计年度从每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同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合伙所有的明细帐目应充分显示合伙的经营状况、资金周转状况和纳税情况。
3. 合伙负责人应在年终将年度资产负债表和经营报告的复印件交送每个合伙人，如果合伙人在收到上述复印件之后的一个月内没有向合伙负责人提出书面或口头的反对意见，推定他对该年度的经营状况没有异议。
4. 合伙人以商号的名义开列银行帐户，银行支票和期票应由合伙负责人与主管财会的合伙人共同签署。

本协议缔约人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缔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伙办企业要签的四份协议篇五

甲方：

甲方业主：

乙方：

丙方：

为规范合伙企业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经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伙企业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协议书》的首要法律依据为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规定，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未予规定的事宜，方能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本合伙企业经甲、乙、丙三方确认其性质为普通合伙企业，三方均为普通合伙人，甲、乙、丙三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违约者需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共叁人，其中一合伙人为个人独资企业，即甲方，另两合伙人为自然人，即乙方、丙方。

第四条为了便于本合伙企业顺利开展业务，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本合伙企业名称沿用甲方注册登记的商号即“东莞市长安悠然舞蹈培训服务部”对外开展业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甲方未经乙丙双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其商号。

本合伙企业住所地：

第五条合伙人入伙出资的方式、数额如下：

合伙人乙方沈敏出资方式为现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合伙人丙方刘萍出资方式为现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鉴于甲方之业主屈胜龙此前与他人合伙经营过甲方店务，甲、乙、丙三方特别声明，甲方保证年月日前无任何债务，若未来发现此前负有债务，乙、丙两方将不负任何法律责任，若乙、丙两方因此承担相关责任，则享有无条件向甲方追索的权力。

第六条 合伙人出资时间及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合伙人乙方沈敏应于年月日向合伙企业交付现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合伙人丙方刘萍应于年月日向合伙企业交付现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一年，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本合伙企业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若继续合作则须以书面形式为之。

第七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合伙人共同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上述出资事项经合伙人共同决定后，应于每月5日前向合伙企业交付。

上述出资比例为甲方承担40%、乙方承担30%，丙方承担30%。

第八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三方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甲、乙、丙三方对合伙企业财产共有性质为按份共有，共有份额分别为：甲方享有40%、乙方享有30%、丙方享有30%。

合伙企业的财产由甲、乙、丙三方依法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十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者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

第十一条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二条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

未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确定，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由甲

方负责，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会计由乙方担任，出纳由丙方担任。

超过元的开支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

- (一)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二)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三)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四)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 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比例如下：甲方分享合伙企业利润的40%，乙方分享合伙企业利润的30%，丙方分享合伙企业利润的30%。

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实行月报制，每月月末七个工作日为当月报表制作时间。

合伙企业若有盈利，按本协议约定分配方式进行分配，但需预留元作为流动资金。

第十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亏损的承担比例如下：甲方承担60%，乙方承担30%，丙方承担30%。

第十八条 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其不足部分，由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比例用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自有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第二十条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第二十二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退伙需经其他全部合伙人书面同意方可为之，强行退伙对于退伙前及退伙后产生的债务均按其在合伙企业中约定的分担比例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本合伙企业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清算人由甲、乙、丙三方共同担任。

第二十五条本合伙企业财产按上述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按本协议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六条合伙企业清算时，其全部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的，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合伙人可以达成补充协议的，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不能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八条争议条款

甲、乙、丙三方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应当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予以解决。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三十条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业主(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年月日

## 合伙办企业要签的四份协议篇六

1、全体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3、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1、合伙企业名称：\_\_\_\_\_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该名称为暂定名，应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2、住所：\_\_\_\_\_

### 第三章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1、合伙目的：\_\_\_\_\_从事公司股权投资事业，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资金。

2、合伙经营范围：\_\_\_\_\_

3、合伙期限为\_\_\_\_\_年，上述期限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合伙期限届满，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延长合伙期限。

风险提示：\_\_\_\_\_合伙人资格

审查合伙人的资格，是签订合伙协议最重要的方面。因合伙企业具有较强的人合性，所以合伙人一般都是彼此之间比较熟悉、信任的人。但理智的选择合伙人不单纯是熟悉、信任，还要看其有无一定的物质实力或软实力。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担的是无限连带责任，一旦企业债务不能偿还时，有实力偿还的合伙人就有被强制偿还企业全部债务的风险，如果其他合伙人没有实力，不应由其承担部分则很难追偿。

#### 第四章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1、普通合伙人：\_\_\_\_\_

(甲)名称：\_\_\_\_\_住所：\_\_\_\_\_。

(乙)名称：\_\_\_\_\_住所：\_\_\_\_\_。

2、有限合伙人：\_\_\_\_\_

(丙)名称：\_\_\_\_\_住所：\_\_\_\_\_。

(丁)名称：\_\_\_\_\_住所：\_\_\_\_\_。

(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合伙人)

#### 第五章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_\_\_\_\_万元。



风险提示：\_\_\_\_\_合伙人出资

一定要理清楚合伙人的出资。每种不相同的种类都必须折价为相应的股份，在合伙协议中明确。这样才能在今后的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中，明确各个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因为比例不明确闹纠纷。

另外，对于合伙人出资的财产需要办理登记的，在合伙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办理登记手续的义务承担者，办理时间以及办理费用的承担等等。对这些事项约定的缺失或不足，都将增加企业法律风险。

### 1、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1)\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_\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

(2)\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_\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

### 2、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1)\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_\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

(2)\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_\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

3、合伙人的出资在本合伙企业注册登记后\_\_\_\_\_年内缴清。

## 第六章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风险提示：\_\_\_\_\_利益分配和债务承担

合伙人之间的权益的分配、责任划分要明确。虽合伙企业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内部合伙人之间还是要按份额分红、承担债务的。有些合伙企业对此没有约定，从而导致在分红或承担债务时合伙人之间产生纠纷，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1、企业利润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分配时间：\_\_\_\_\_本合伙企业对每年度(本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一年时间为一个年度，以下同)已实现并收回的利润全部进行分配，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如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后，可以在其他时间进行分配。

(二)、合伙企业费用：\_\_\_\_\_

1、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解散、清算等费用。

2、合伙期间，执行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_\_\_\_\_收取年度管理费用。管理费每半年收取一次，首次管理费的支付，由本合伙企业于设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执行合伙人。后期的支付时间是在上次支付日后延六个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

(三)、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_\_\_\_\_

1、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_\_\_\_\_ 合作伙

在合作初期，创业合作者要明确合作伙伴的各自职责，不能模糊，要能拿出书面的职责分析，因为是长期的合作，明晰责任最重要，这样可以在后期的经营中不至于互相扯皮，反目成仇，好多的创业合作中会有问题，就是因为责任明细不够。

## 第七章合伙事务的执行

1、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执行合伙人的权限：\_\_\_\_\_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处理各项事宜。

2、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代表人。

3、代表合伙企业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4、委派合适人选代表本合伙企业进入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股东会。

5、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6、其他为实现合伙目的需要办理的事务。

(三)、执行合伙人应当每\_\_\_\_\_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五)、有限合伙人应配合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按执行合伙人要求签署各种法律文书。

- 1、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2、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拥有的股权、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3、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执行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合伙人会议，应当提前7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将会议议题及表决事项通知全体合伙人。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时间为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_\_\_\_\_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八)、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九)、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可以同时购买、持有相同公司股权，该行为不视为普通合伙人从事与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十)、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章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超过\_\_\_\_\_万元的特别重大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4、其他本协议约定的事由。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应履行如下程序：\_\_\_\_\_

1、经任一有限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的提起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判决书认定执行合伙人存在前款规定的可被除名的情形。

2、人民法院做出认定执行合伙人存在前款规定的可被除名的情形的判决书生效后，代表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_\_\_\_\_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做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的决议。

(三)、若合伙人会议在做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之时有限合伙企业未能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议，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_\_\_\_\_

1、合伙人会议在做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的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议。

2、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被除名之外的合伙人订立新的合伙协议。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停止执行有限合伙事务，并向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交接有限合伙事务。

(六)、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章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及其权利义务

(一)、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

(二)、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四)、有限合伙人如违反合伙协议约定参与经营管理的，视为普通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一起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六)、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章 入伙与退伙

(一)、普通合伙人入伙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有限合伙人入伙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其入伙不应减少其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原享有的利益，普通合伙人应将因新合伙人入伙导致合伙企业相关变更事宜通知其他合伙人。

风险提示：\_\_\_\_\_退出机制

合作要想好不合作，当一方退出，什么时候退出，退出时的投入比与退出比的比例，以及怎样补偿，是谁承担？这些要提前书面明晰，签到合同里，项目的后期合作双方都能顺利的结束不必要的瓜葛，不要义气用事，以为大家是朋友不必计较的心态，合理的退出机制是合作的很重要的组成部分。

(三)、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解散之前，不得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或将财产份额出质。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

失该资格。

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合伙期限内，如合伙企业投资的股权未能实现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有限合伙人只可通过转让其名下财产份额的方式退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

(六)、合伙期限内，如合伙企业投资的公司股权能达到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的条件，有限合伙人可以要求退伙，合伙企业应进行清算，退还该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方式，退还财产份额的方式应征得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全体合伙人不能达成一致的，合伙企业解散，各合伙人根据其出资额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如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如不愿成为有限合伙人，或未取有限合伙人资格，执行合伙人有权要求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将该退伙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双方如对转让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则应清算，清算费用由出让方承担。

(九)、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



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执行合伙人认可的人选有优先购买权。

(十)、有限合伙人如决定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收购该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财产份额，转让双方如对转让价格不能达成一致，则应清算，清算费用由出让方承担。

(十一)、合伙期限届满，如普通合伙人决定延长合伙企业合伙期限，有限合伙人不愿继续合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选择以货币或以合伙企业名下股权方式退还该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十二)、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 第十一章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1、合伙期限届满，普通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
-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法律、性质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如合伙企业名下股权被全部转让至他人名下，执行合

伙人可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三)、合伙企业解散后应进行清算，清算办法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四)、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二章其他事项

1、普通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书面的形式按附件所列明的地址送达，送达前发出方须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接收方。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本协议未尽事宜，合伙人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各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_\_\_\_\_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_\_\_\_\_各合伙人身份证明、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箱。

全体合伙人签章：\_\_\_\_\_

## 合伙办企业要签的四份协议篇七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上海小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有限合伙人方式参与乙方为投资“360奇虎私有化”项目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支付保证金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保证金协议条款如下：

1. 甲方交付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小写)，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出具的款项到达乙方账户的数额为准。乙方在收到款项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收据。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甲方向乙方足额缴纳保证金后，乙方需配合甲方至上述开户行办理甲方代理人陆秀军个人的预留印鉴，以确保本协议项下保证金用于甲方同意的目的。

2. 保证方式为履约保证金，目的为明确甲方参与该项目之诚意并锁定相应的投资份额。

3.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签署奇虎360私有化专项基金合伙协议止。

(1) 甲乙双方如约签署奇虎360私有化专项基金合伙协议，则本协议项下保证金可以部分抵缴甲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奇虎360私有化专项基金项目的出资额。

(2)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致使乙方未能参与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保证金至甲方账户。

4. 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保证其签字或盖章符合法律、法规或章程等规定或授权。

7.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 合伙办企业要签的四份协议篇八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于年月日在设立，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其中，甲方占%出资额，甲方愿意将其占合伙企业%的出资额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出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资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占有合伙企业%的出资，根据原合伙企业合伙人协议规定，甲方应出资人民币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以人民币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或银行转帐)的方式分次(或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三、有关合伙企业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企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15日内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成为

上述受让“企业”财产的合法出资者，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见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承担。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企业登记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生效。双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15日内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本协议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壹份。

转让方：

受让方：

年月日

## 合伙办企业要签的四份协议篇九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样式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合伙企业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合伙人的姓名及家庭住所：\_\_\_\_\_

第三条?企业依法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合伙期为\_\_\_\_\_年。

第四条?企业名称为：\_\_\_\_\_

企业住所：\_\_\_\_\_

第五条?本企业由各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

织。

## 第二章?合伙目的及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伙的目的、宗旨：共同劳动、共同经营、互利互惠。

第七条?经营范围：\_\_\_\_\_

## 第三章?出资方式、数额、期限和盈亏分担方法

第八条?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和数额为：

（一）以\_\_\_\_\_（此处填出资方式，如常货币或实物）出资，为人民币\_\_\_\_\_元，占\_\_\_\_\_％。

（二）以\_\_\_\_\_出资，为人民币\_\_\_\_\_元，占\_\_\_\_\_％。

第九条?各合伙人应当在本协议签字、申请注册登记前，按照前条约定的数额比例足额缴付各自的出资。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 第四章?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十一条?合伙人共同委托一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委托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

第十二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由出资大的为事务执行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十三条?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



务状况，有权查阅帐簿。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一）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三）转让或者处争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 （八）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九）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第五章?入伙与退伙

第十五条?入伙

- （一）新合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 （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 （三）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退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合伙协议的经营期限届满；
- （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三）发生合伙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而发生登记事项需变更或重新登记的，应于作出变更决定或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第六章?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一）合伙协议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二）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三）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四)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五)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六)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人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决定后十五日内由全体合伙人或者指定一名合伙人, 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并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第二十二条?清算结束后, 应当编制清算报告, 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 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第七章?违约责任及合伙人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擅自退伙, 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个别伙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 不履行出资义务,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第二十五条?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对本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 擅自处理, 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 擅自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 经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 合伙人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 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在企业注册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伙人各执一份，工商局一份。

合伙人（签字）：\_\_\_\_\_ 合伙人（签字）：\_\_\_\_\_

合伙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